

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合作計畫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提供甲方位於本市西門路一段689巷 號之建物及設施供
（下稱乙方）經營文化創意事業，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公文及其附件、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2.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或未盡事宜，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或《民法》之規定處理。
-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3份，甲方、乙方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各執1份。
- （九）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十）乙方應提送依評審意見修改後之進駐合作計畫書紙本1份予甲方審查；甲方應於完成審核後通知乙方備妥經審核通過之進駐合作計畫書3份，函送甲方經審核同意列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再依甲方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進駐標的之經營範圍（實際面積依現場為準）：_____。
- （二）甲方提供予乙方經營事業之財產與範圍等，應以甲方實際現況點交清冊為準。

第三條 進駐期程

- （一）契約生效日起乙方即可進駐營運，進駐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契約生效日起乙方如涉及裝修或消防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時，乙方須依該規定自行負責辦理或申請核准，並進行裝修施工事宜及設備投資。
- （二）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30日內，應彙整進駐期間各項營運資料，製作成果報

告書函送甲方備查，如甲方對於成果報告認為不實或缺漏，得退回限期修正；修正完畢經甲方同意後，始完成履約。

第四條 租金給付

- (一)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付租金。**租金若未於期限內繳納完畢，每逾期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整，並將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甲方並得限期乙方補足不足額部分，未於期限內完納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租金經繳納後，一概不予發還。
- (三) 進駐期間如遇政府依法調整公告地價，自公告當月起，按調漲後之年租金計收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繳預先繳納租金之差額。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交履約保證金(進駐期間租金 100%)，計新臺幣_____元整，每逾期 1 日，加計延遲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1. 履約保證金於離駐清場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一次發還。
 - 2.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
- (三)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 乙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如期繳納租金，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逾期違約金。
 - 2. 乙方應繳納費用項目，逾期未繳納由履約保證金扣除，扣除額達 30%者，甲方有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者。
 - 4.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5. 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後，因乙方違反法令致應賠償第三人之損害、違約金或其他致甲方遭受損害之事由，甲方得逕由履約保證金扣抵，如履約保證金扣抵仍有不足者，得向乙方求償。

第六條 乙方權利義務及應負擔之事項

- (一)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繳納管理費予園區管理委員會，並應配合甲方、園區管理委員會、營運管理中心之規範事項，如公共水電費之分攤繳納、公共環境清潔之共同維護、文創藝文相關之各項行銷活動規劃等。
- (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推動英文為第二官方語之措施，店內各項標示、產品目錄、商品介紹、網頁介紹等應落實中英對照雙語化，服務人員具英語口語表達能力者，得列為年度評鑑加分項目。
- (三) 甲方交付乙方之土地、建物、設施、植栽等履約標的，作為本契約進駐合作項目之使用，其所有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投資整修經營之權利及負責維護之義務，並應自負盈虧。
- (四) 乙方進駐期間應符合相關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規、消防、環保及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規。
- (五) 乙方應依經甲方核定之營運計畫書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營運方案，進行本契約履約標的之整修、營運、維護。
- (六) 履約期間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罰鍰等費用由乙方負擔。(地價稅、房屋稅由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繳納)

- (七) 履約標的整修經營管理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災害損失修繕、維護性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甲方將履約標的交付乙方點收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
- (八) 上開各項費用乙方應自行於期限內繳納完畢，逾期滯納金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九) 乙方應採有效之保安措施，包括施工安全、火災、地震、颱風豪雨及其他安全防護事項，以維護人員及財物安全。
- (十) 乙方營業及服務人員應熟知履約標的之逃生路線、安全措施之操作，若發生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負責災害初期之緊急應變及避難措施，疏導群眾、防止混亂之發生。
- (十一) 因營運需要，乙方得在不影響建築結構安全原則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進行使用空間之再調整、裝潢、修繕等屬工程或空間裝修範圍之事項。前開事項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消防及建築等法令規定外，其應申辦許可（執照）者，應由乙方自行依相關程序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十二) 履約標的之設施、裝修、隔間由乙方自行負責，設計、施工、裝修、隔間時須考量結構安全標準，不得影響安全、衛生、觀瞻等。
- (十三) 乙方不得逾越契約所定整修經營項目，營運後欲增設營業項目或行為，均應先提出營運計畫和財務計畫送經甲方同意。如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核發營業許可者，應於取得許可後，始得為之。
- (十四) 於獲准進駐之範圍或業務所衍生之問題與事件，乙方應負公共安全及保險等責任，如因乙方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經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五) 履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之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六) 乙方出售商品或服務所得之款項，除法令規定免開統一發票者外，應於收取時立即開立統一發票；其免開統一發票者，應於結帳處明顯位置張貼免收統一發票標示。
- (十七) 營運產生之垃圾，乙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
- (十八) 乙方應投保下列保險，保險期間自進駐日起至履約截止日，並於甲方通知日起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甲方備查；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或理賠不足時，仍由乙方負責。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增加投保項目或額度，如因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
 - 1. 責任保險：以乙方為被保險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
 - 2. 火險：保險標的為甲方點交之建築物、財產設備及乙方營業裝修、購置設備等，保額不得低於其簽約當時帳面淨值，並以甲方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甲方受領理賠後應依比例支付乙方所購入之財產設備損害理賠金額。
 - 3. 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 1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至少新臺幣 2000 萬元，並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4. 販售商品包含食品飲料者必須附加食物中毒相關保險。

- (十九) 甲方如舉辦相關活動，需使用履約標的時，乙方須無償優先提供場地供甲方使用，每年至多 40 小時。
- (二十) 乙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僱用工作人員，保障勞工權益，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二十一)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將財務報告表提送甲方備查：
 - 1. 乙方經費之收支，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辦理，財務報表應明確呈現損益狀況。
 - 2. 整修與經營管理期間之會計業務應獨立辦理。

第七條 限制事項

- (一) 不得辦理與甲方核准之經營項目無關之行銷、廣告行為，或於非乙方進駐範圍之區域張貼、放置、吊掛各類無關之文宣、廣告物。
- (二) 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不得轉包、轉租、轉借、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三) 進駐期間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
- (四) 本履約標的限制事項：
 - 1. 禁止於室內外使用明火，經查核違反規定累積達 3 次，甲方得立即解除或終止契約。如有用火之必要者，須檢附建物防火計畫予甲方核可後，始得使用。
 - 2. 晚上 9 時至早上 7 時之間，禁止高分貝喧鬧之活動。
 - 3. 禁止有關色情、暴力、迷信、賭博及違背善良風俗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活動及行為。
 - 4. 禁止作為政黨選舉活動與行為之場地。
 - 5. 禁止以甲方之名義對外募款，或假借甲方之名義從事任何行為。
 - 6. 禁止盜挖土方或任意砍伐、盜賣或移植大樹之行為。
 - 7. 不得登記為公司、商號或團體之所在地。
- (五) 每週一、週三至週日每日下午一時至晚間九時為核心營業時間，週二遇連續假日應比照核心營業時間正常營業，並得調整於連假結束後隔日休假，乙方不得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甲方同意即自行歇業、延遲營業或提早店休，計入平時考核表現，經通知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第八條 財產交付管理

- (一) 乙方應會同甲方至現場完成履約標的之財產點交事宜，並造冊提送甲方備查。
- (二) 甲方點交乙方代為整修經營之財產，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並妥為保管使用。
 - (一) 財產如有毀損或減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賠償方式以相同財產賠償為原則，如無相同財產可抵賠，以折價方式賠償後，再由甲方依程序辦理財產減損除帳。折價計算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遺失或毀損賠償金額計算表」方式辦理。
- (三) 進駐期間甲方點交乙方代為經營之財產，如正常使用情況下，已不堪使用且逾規定耐用年限，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場確認同意後，依程序辦理報廢。未經甲方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 (四) 進駐期間甲方得就已點交乙方之履約標的每年實施盤點，乙方應予配合。
- (五)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行政院頒定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臺南

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財產之處理

- (一) 乙方應於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14** 日內撤離自有設施設備及人員，並會同甲方點交歸還履約標的，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二) 乙方歸還之土地、建物及設備，應以甲方同意之營運計畫（含修建計畫）為原則，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乙方應即修繕，並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但經甲方同意變更保留或雙方協議處理方式或已辦理報廢、賠償除帳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進駐期間補充之設備如與土地、建築物或水電基本設施為不可分離者（分離後失去原有功能、附著於建築物或屬結構物者），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四) 進駐期限屆滿時，乙方應將進駐期間所產生不屬於履約標的之物品拆除清運，經應經甲方確認。但進駐期間經甲方審核同意之整修裝潢或附屬設施部分非屬清運範圍。
- (五)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時者，每逾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整，至依契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其他損害並得以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仍有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

- (一) 乙方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本旨履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致難以履行契約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內容變更：
 - 1. 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 2. 發生不可抗力、法令變更或情事變更等，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 3. 其他為履行契約之必要者或經雙方合意。
 - 4. 因不可抗力難以履行契約。
- (二)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五) 乙方如有公司代表人、住址、章程、營業項目或資本額等變更時，應於 10 日內以正式公文通知甲方，其變更不得損失甲方權益，乙方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應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受讓契約之乙方應符合原招商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乙方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六)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經雙方協議簽訂書面者，視為契約之一部。
- (七)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之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請有權代表者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一條 懲罰性違約金、停止營業、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改善，乙方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符合規定者，每逾期 1 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甲方並得視情節再要求乙方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至改善為止；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1. 經營內容不符核准之營運計畫書。
 2. 未經甲方同意，將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或將設施、設備、場地讓與第三人使用或提供為其他用途。
 3. 未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或規避、妨礙、拒絕甲方考核、調查、勘驗、檢查。
 4. 經甲方考核後不接受考核或查核缺失意見改進。
 5. 未依契約規定之進度或內容開辦設施及營運。
 6.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述或提出之文件係屬偽造。
 7.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內外之設備、裝潢、硬體結構、供水供電設施或無故停止營業。
 8. 違反第八條限制事項。
 9. 未按期繳交租金或提送財務報告表。
 10. 未善盡維護之責任，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於 2 個月前通知乙方後，始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如因本款第 1 日至第 4 目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請求補償，賠償以已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但不包括營業損失。
1. 甲方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
 2. 都市計畫或公共設施用途變更。
 3. 公有財產變更用途。
 4. 獲准進駐之理由消滅。
 5. 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履約。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得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如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1. 有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款各目之情形，經甲方通知逾 30 日內仍拒絕改善、改善未符合規定或拒絕恢復營業。
 2. 偽造、變造與履約相關之文件，經查明屬實。
 3.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4. 乙方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之情事，經甲方認定情節嚴重足以影響本契約。
 5. 乙方因違法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或經判決確定。
 6. 因乙方進駐所衍生之問題、事件情節重大。
- (四) 因下列原因致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
 2.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3. 戰爭、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4.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5. 不可歸責於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
- (二)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三) 本案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電話：06-299-1111。
- (四)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
 - 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或要求退還暫停履約期間之租金。
- (六) 本契約如發生任何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條款

- (一) 本契約所稱之日數，除特別載明者，其餘係以日曆天計算。
- (二)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人員。
- (四) 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乙方所僱用之工作人員，乙方應負責遣散。

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合作計畫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黃偉哲
地 址：臺南市永華路二段六號
電 話：(06)2991111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